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4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10,907,039	12.74
2	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538,535,826	8.46
3	潘刚	286,746,628	4.50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82,421,475	2.87
5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05L－CT001 沪	121,297,137	1.91
6	中国工商银行－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7,200,995	1.68
7	赵成霞	92,420,140	1.45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1,163,923	1.12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7,000,092	0.90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	53,698,974	0.84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10,907,039	12.86
2	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538,535,826	8.54
3	潘刚	276,614,628	4.39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82,421,475	2.89
5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121,297,137	1.92
6	中国工商银行—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7,200,995	1.70
7	赵成霞	90,754,140	1.44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1,163,923	1.13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7,000,092	0.90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	53,698,974	0.85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